

江 南 大 学 文 件

江大〔2024〕137号

关于刘立明免职的通知

各学院（单位）、机关各部门，

各学院（单位）党委、党总支：

经 2024 年 6 月 28 日校党委第四届 133 次常委会研究，决定
免去：

刘立明至善学院院长职务。

江 南 大 学

校长：陈 卫

2024 年 7 月 1 日

校长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
